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郑开良等九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
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7（新建）

1. 郑开良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交通路金发园住宅小区B30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144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89.92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2. 梁发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群英原十二街二十号向南（现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南路十四巷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106.25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34.15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3. 黎炳道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油棕坡控规8号街区C34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6.83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4. 林多鸿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和平街36号（原那大镇和平街019号(向南)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0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14.4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5. 吴强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市委新住宅区东边绿园小区17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136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96.8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6. 吴振明、郑祝莲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文化路东三巷14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06.25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13.14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7. 王聪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东西路新世纪花园小区A7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0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112.1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5.2米。

8. 冯方泽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油棕36区纬二路8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5.22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9. 吴春常、李平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头谭安置区C120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3.59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以上九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日（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4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
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办公室）；

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
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
5.附件。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5年9月8日



